

「學生應該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利嗎？」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 ( 星期一 )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蕭永達議員 記錄：姜愛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團體、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出席人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顏奇坪、國中教育科科长黃盟惠

高雄市中正高中校長高瑞賢

高雄市五福國中校長葉田宏

高雄市鳳甲國中校長張永芬

高雄市苓洲國小校長翁慶才

高雄市瑞祥國小校長林玲吟

高雄市五甲國小教務主任辜信樺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陳建志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志工部主任陳銘燕

高雄市教師會主任劉毓泰

高雄縣教師會會長廖建中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黃國盛

高雄市心家長協會理事長林莉棻

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長聯合會理事翁勢鴻

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副理事長陳鈞生

高雄市校長協會主任吳富足

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常務監事呂勝男

三、主持人蕭永達議員結語

四、散會：下午 15 時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校長、老師及家長協會的代表，我們今天公聽會正式開始，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學生應該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利嗎？」，之所以辦這個公聽會，是因為確實學校主要三方面的代表。學校行政單位、教師會及家長會從不同的角度看問題，經常會得到完全不一樣的答案。前兩天，我看到連環保署長也特別出來講學生掃廁所的事情，他也有講他的看法，所以今天我們特別辦這個公聽會，也特別請教育局主管單位來列席。今天公聽會我先向大家講我的立場，因為我當議員，所以當然我也有自己的看法，但是因為今天辦這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讓學校主要參與的老師、行政單位或家長可以暢所欲言，所以我就少講我的看法，然後多聽聽在學校第一線的校長、老師及代表小朋友權益的家長的看法，然後我們也把相關的意見彙整後，再給教育局做為參考，然後再請教育局做報告之前，我想請大概主要的先請三方的代表講一下，先請學校的校長，再請教師會 1 位，再請 1 位家長先代表，再來請教育局報告，你們看怎麼樣？

不好意思，在開會之前我先介紹列席參加的貴賓，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建志理事長、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劉亞平理事長、高雄縣教師會廖建中會長、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黃國盛理事長、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莉棻理事長、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陳鈞生副理事長、高雄縣教師會前理事長呂勝男老師、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葉田宏校長、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翁慶才校長、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林玲吟校長。

教育局這邊是不是有準備資料要報告？先徵求大家同意，是不是先請教育局的主管單位報告，因為有特別準備資料來報告，因為等一下我們彙整的資料也要請他們帶回去做為研議的參考，所以請他報告一下目前的現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謝謝議員、謝謝主席及各位與會的貴賓，教育局這邊就先來做一個目前教育局辦理情形的一個說明。依據教育部的規定，現在代收代辦費能夠收費的項目是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家長會會費、午餐會及住宿費。有關於收費相關的注意事項我們都有一直重申，學校不得額外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如果是一些班級教學或教學活動所需要的教材或活動的費用，就算要收取的時候，也要有相關的充分的說明，而且也要有一些收費項目的清單，才不會引起一些爭議。

最近有關廁所打掃的部分，的確隨著現在可能生活水準的提高及少子化的因素，家長對於學生如廁的品質可能會更為要求，也有不同的意見。關於有些家長可能基於有他們考量的因素，像安全或是剛剛有提到的如廁品質等等的，會

有透過家長會來協助廁所清潔委外的情形。我們等一下會說明目前我們調查的情況，還有我們未來會，就是在今天會聽了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秉持公開公平的程序來做一些督促。

我們最近有調查所有包括高中職、國中、國小有關廁所的清潔狀況，我們全體有 343 所學校，其中高中職是 24 所、國中是 79 所、國小是 241 所，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是針對公立的，私立的我們就沒有調查。目前由學生自行掃廁所的有 189 校，委外的部分這邊是 149 校，佔 43% 左右。

接下來，剛剛上面 149 校裡面，委外的一些情況，我們設計了一些調查的內容，說明如下：第一個就是由家長會來收費的有 100 校，佔 67%；由清潔公司來打掃的是 83 校，佔 56%。目前了解如果是委外清掃的契約，1 年的是佔 75%、半年 1 次的是 25%。在委外當中，有沒有是請身心障礙人士來擔任清潔人員的，其中大概有 17% 是有聘請身心障礙人士。清掃的人數可能會因為學校的大小規模不一而有不同，1 個人打掃的是佔大多數，就是有 99 校，大概佔 66%；其餘的就是 2 人的，佔 26%；3 人、4 人或更多人的佔少數。這樣一學期下來，要支付的委外清潔費用金額大概是多少？大部分是在 10 萬元以下佔 54%；10~19 萬元的是 33%；其餘的話就是個位數的百分比。學生一學期要繳多少費用？不用繳費的，就是學校去籌湊一些相關經費的是佔 3%；大部分是繳 100 元的，有 111 校，佔 75%；其他就是繳 100 元以下或是 101 元到 199 元，少部分是收 200 元。廁所清潔委外，從數字看起來，有 96% 是有經過家長的意願調查，有到家長會會議去做成決議。

再來就是廁所每天要打掃幾次，如果是隔週掃的大概有 3 校，大部分都是每一天來掃一次，佔 56%；39% 是一天來掃兩次；其餘 3 次就佔少數。以上就是大致上先說明目前一些學校辦理情況的一些調查，等一下再聽一下大家的意見，如果有需要教育局來說明的話，我們再來說明，謝謝大家。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感謝顏專委報告，專委看你好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我是國中教育科黃盟惠黃科長，我們顏專委等一下會到。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好，因為你們都比我認識，剛剛那個名單是我助理拿給我的，名單問正確一點，不過有幾位我認識。先來補充介紹一下剛剛來的來賓，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瑞賢校長、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張永芬校長、各級家長協會宋金英理事、各級家長協會謝坤良副理事長。

因為教育局這邊已經簡單把目前的現況做一個報告，為了節省時間，我想就

不用太客套，今天來就請大家各自發表立場，是不是先請教師會，等一下。  
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長聯合會翁理事勢鴻：

我有一個問題，請教育局那邊的報告應該分成國小、國中、高中的學校，應該以這個區分出來，我們會比較清楚。因為國小是比較需要委外，她剛剛的報告就只有 total 而已，不知道是國小、國中還是高中，有的高中職根本就沒有。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好，我等一下請她一併說明。這確實是問題，今天我們也請來了高中、國中、國小的校長，狀況也會不太一樣。

一開始是不是請教師工會陳理事長來發言。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理事長建志：

主持人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想關於廁所清潔的問題，我想各位回想一下，在幾年以前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注意過一些新聞，就是有小孩子抱怨學校的廁所太髒，所以不敢上廁所。當時的新聞還有人煞有其事的去調查，甚至還有人去看學生的健康問題、膀胱問題等等的，所以在沸沸揚揚之後，接下來就開始有學校經由家長會的決議，就開始聘請外掃，我想各位應該還記得這樣的新聞。

當然有些人會主張這是勞動教育的一部分，其實這些問題在我們教師的立場，都有人跟我們反映過，所以對這個問題，我們的立場其實是希望回歸到學校，因為原市、原縣高中、國中、國小各個生態不一樣、問題也不一樣、需求當然也不一樣、學校的氛圍當然也不一樣，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回到學校裡面去，尊重學校裡面民主的討論及表決，對我們的立場來說，我們只有強調一件事情，就是不能違反規定。因為現在收代辦費，當然是不能收的，現在當然是不能用學校的名義來進行這樣的收費，而且要回歸到家長的話，這個部分就要考慮到既然不能代收代辦費，那是不是當學校、家長在收錢的時候，如果家長反對的，說真的是不能強迫的。因為我們也有諮詢過、也有問過，我也真的有發現有一些學校，包括我自己小朋友就讀的學校在內，他們真的是問到在收費的時候，有家長不願意，就真的跳過不收，然後在開班親會的時候，家長委員就在開會的時候，把這個狀況跟人家講。我發現現場有很多家長，當場就掏出來，就是不足的部分，他就是捐，我當時被他們感動，我也就加入變成其中的一份子。所以我還是再三強調，這應該不見得是要統一做法，還是要回歸到學校來做，用學校的民主機制來討論，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以下為了使今天開會比較有效率，我希望在 1 個鐘頭之內就結束掉，所以以下發言大概就比照陳建志理事長，第一就是明確講你的立場，因為確實不用四

平八穩、面面俱到，因為你從不同的角度，就會有不同的答案，你何必面面俱到。因為今天請來的都是在高雄教育界有代表性的，所以你只要講你的立場及看法，教育局會彙整大家的意見，然後最後再判斷要如何去做。

陳建志理事長剛剛已經明確講希望要回歸到學校去處理，接下來請劉亞平理事長。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劉理事長亞平：

主席、各位夥伴大家午安。先講一下，其實這個東西很簡單，其實是在法制的立場之下尊重各校的運作，這也是我們的立場，在法制的前提之下。至於能不能收廁所清潔費，其實從以前到現在演變很多，以前是學生掃，學生掃的時候出了一些問題，出了問題之後，就不掃了，就變成跟家長收費，所以打掃生活教育是一回事，然後用使用者付費跟學生收費這是不同的。現在很多學校家長繳這個錢，是被告知是使用者付費，然後是由學校發單子通知他，所以他認知上面是繳給學校。學校能不能收？很簡單，教育局政風室有發一則公文，教育局政風室 8 月 21 日發一個公文去，他把責任撇得很清楚，什麼都不能收，超過 10 萬，沒上網招標，是不合法的，很多學校現在政風人事叫我們做，又發這個公文撇清責任，學校扛著。

這個公文，我相信各校都有收到，變成你又不解決問題，又丟給學校，學校在做的時候，又發這個公文撇清責任，還有很多要注意的，反正就是說不能收廁所清潔費，學校就不能收。教育局告訴你學校不能收，家長能不能收？理論上學校不能收的錢，委由家長也不能收。這我們有打電話去問教育部，教育部講的很清楚「不能收」，就沒有這個錢，學校就不能收，那問他說學校不能收，那家長會可以收嗎？學校不能收，家長會還是不能收。那家長會決議能收嗎？也不能用決議去收。那家長會能做的事情是什麼呢？其實這個打掃主體是學校，雖然委託家長會，但其實主體還是學校，這個有時候在採購法那邊是逃不過去的。

他說家長會能做的，其實台北也鬧出來，台北很簡單，就是家長會如果愛護學生的立場上，但各校的狀況不一樣，你家長愛護學生，你去募款，家長會可以決議自己募款，這是沒問題的。就家長會決議說：「我們家長會要募款。」，這是沒問題的，但是這要告訴人家，不能對外，對外的話，又要去內政部募捐登記，要有法律的規定，所以你募款只能對家長進行募款，但是要講清楚你的目的及理由。募款的話就不是使用者付費，這個要講清楚，所以學校要講清楚募款的目的，這樣子學校大概也可以募到八、九成，我個人認為這大概是 OK。但是台北市教育局講的很清楚「學校要經過機制對內募款，尊重家長的意願。」，台北的講法是目前大概能夠閃得過去的，而且要明確告訴家長。高雄

其實以前都不是這個樣子的，我在講有很多的學校家長會很簡單，我們家長會沒有學生，我們本來是學生少，這個少不少大家見仁見智，看法不一樣，不管它，但要尊重。

我們的立場是學生本來就可以不用交錢使用廁所，但是學校要尊重家長的意願，再去決定安排誰來掃，如果是學生掃，那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委外來掃的話，但是這個錢誰要解決？我們學校家長會很簡單，我們家長會年度預算的時候，就把清潔費的部分編進去了，它的經費來源是家長會的收費，也可能家長會的募款。在經過家長會的部分，家長會可以對學校怎麼樣？他寫的很清楚，完全符合法制，我本來發現問題，以為我們學校會違法，我問他們說，他們在年度家長會開會的時候，不是有家長會議決議嗎，他就向家長會說學校提出廁所清潔費，就家長會去解決，家長會議決議，寫出來的時候，我要支出多少、經費有經費來源，他是說學生本來有繳家長會的錢或者募款的部分，他把錢籌好了寫在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就完全沒有問題。

家長會本來就可以支援學校，如果只有支援這一塊家長會主體來運作，然後跟家長會用法定該收的錢或者跟家長募款的錢，大咖募的或小咖募的都一樣，募的錢變成收入來源，這樣目前是可以的。我認為這問題應該要解決，但是不能去用使用者付費的問題，很多學校直接在家長會反彈，很多人在問家長會問卷說：你要掃地還是交錢？這不能這樣二分法，像要錢要命的問題，我要錢也要命阿，我不能直接，要講清楚，我不能回歸來，如果教育局不能承擔，回歸到家長會要承擔起來，要說清楚不要讓家長誤解，因為自由募捐沒意見，強迫一個就會產生問題，好，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剛剛是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劉理事長亞平，兩個都是教師會的，我想跳一下，現在就是一個教師會、一個校長、一個家長會，輪流這樣講，這樣可能比較恰當，否則在接下去就是廖建中理事長，可能就是同樣族群，意見可能比較相近，大家看這樣好嗎？

接下來主席裁示一下，是不是請翁慶才校長發言，校長發言以後，接下來翁校長發言完以後，就請家長協會黃國盛理事長發言，這樣好不好。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翁校長慶才：

謝謝蕭議員對這樣的議題的重視，所以召開這樣的公聽會，謝謝大家對學校事務的參與。今天這樣的題目，學生的定義就如同剛剛愛教育這邊也提出了可能還是小學、中學、大專院校，事實上是有它的差異，甚至到終生學習長青族的使用。對於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利，有權利就相對要有一些義務，我要談的就是「義務」，它也有一些對應、對稱的關心，有什麼樣的角色、什麼樣的

職務，甚至是年齡上都有它應盡的義務，所以從這樣公聽會的主題，來分析談學生、使用廁所的權利，所以由這延伸過來，其實這個議題就如同剛剛一開始建志理事長提到的這不是新的議題。

我從相關的研究找到，事實上是從 82 年我們國家訂了這個法之後，開始延伸了我們到今天還為了公廁的問題，學生使用廁所的問題不斷的討論。我們都很期待如果能夠經過我們今天這樣的場合，找到一個可以放出四海皆準的策略或方法，這是我們學校校長所期待的，這也表達我的立場，這也是校長如坐針氈的議題。這樣的一個議題，剛剛講的行政院在 82 年 9 月公布，然後首善之區的台北市在民國 90 年由馬英九市長開始定 90 年為公廁年，延續 91 年又分級，學校的廁所、公廁裡面分為特優、優等、需要改善、加強四級。93 年台北市搞廁所評鑑，這樣評鑑下去，一般的公廁比較沒有問題，93 年的不合格率百分之八十幾都在學校。

過去就如同亞平理事長提到的，我們以前當老師，甚至學生不敢弄的時候，我伸手下去挖一條溝的廁所，把阻塞物拿開。這是過去我們老師帶著小朋友一起去做的勞動，事實上它真的是教育的一環，有很多很多的教育哲學可以去論證這點。因為這件事情，為了讓國家的形象好、城市的品質可以提升，竟然把這樣的事情用比賽來去規範這樣的事情到底做得好不好，當然這也有很多的論判，也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但是這件事情就是因為開始評鑑，然後學校被開罰，所以台北市教育局在 93 年在市議會就被質詢，學校的校長也不斷的反映沒有這筆預算，就如同現在的殘障進用，進用不足，學校就要被罰款，這錢政府也沒有預算，那校長怎麼辦？也是只有尋求社會資源，所以延伸現在很多很多的問題。我們最近這一次媒體報導，說台北市、新北市、台南是幾個縣市都沒有收這筆錢，但是我們看到後續的，包括前天新北市也好、台南市也好，都有收這筆錢，所以當然這一部份又是媒體識讀的一部分。

我們現在要談的就是，如果以人，學校廁所事實上不是單純只有學生在使用，也有我們學校的成員，然後又規定學校一定要有公廁之後，事實上社會大眾也都可以使用，所以這個界定，也造成學校的困難，包括從開始有公廁之後，學校不斷不斷的用其他的公費去支應，因為公廁裡面要保持有衛生紙，而且不乾淨的話，民眾立刻打 1999 就反映了，所以這衍生了學校在管理經營上的一些困擾。

再來市的部分，其實這延伸到很多學校廁所到底擺在教室裡面，還是擺在哪一個地方，其實這又延伸很多的理論跟...

我們要強調，現在廁所有比例的問題，性別比例的問題，過去有依照性別比例，女性為什麼常常要排隊？當然國家針對這個也在處理，這個也是學校如廁

的時候老師反映、家長也反映的，今天為什麼會收費？剛才這幾個項目包括法令的、行政的，然後競賽的問題，還有使用人的問題，所以學校強調的如廁教育是我們應該更關切的議題。

第二個，目前教育局所做的調查，我這邊有一些樣本所做的了解，其實在我們今天探討的課題裡面，環境衛生、教育觀點以及財政角度，到底我們公部門去支應的效益整合來講，以時間、以人力，在學校經費的耗費，比如外包清掃，現在有三個樣態，第一個自行清掃、第二個外包清掃、第三個局部外包，有這三個樣態。清掃人力外包的大概是 1 到 3 人，自行清掃大部分是 4 到 6 年級的小朋友，因為我服務的是小學，所以我這個樣本是小學的。清掃的次數外包的是 1 次，但是有定期在巡查，自行清掃的為了要兼顧到整個課程老師的教學、學生的作息，學校不可能，有的學校目前還有掃 3 次，我們非常佩服這些學校，但是大部分的時間是在早上以及下午第二節下課時間，中午還是和過去一樣，被老師處罰的、規矩不好的，還有罰掃廁所的現象，當然這個部分也不是我們樂見的。再以清掃工具的套數，外包 2 到 3 套，當然這個部分由清潔公司支付、也有由學校支付，由哪邊的錢支付？學生活動費，當然大家都知道學生活動費學校一年收起來才 6 萬多元，事實上是不夠支應的；外包部分，家長會這邊提供的，學校清掃如果一大間廁所就要用到一套，因為一個班級，所以它的套數是比較多的，種種這些其實我們剛才講的議題，最早的高雄市從民國 88 年就開始了，到現在經過 10 幾年，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效應，大家可以貢獻智慧，幫我們的孩子也幫學校，我們這樣困擾的問題找到一個平衡點，當然在教育的觀點，小學生、中學生和大學生，有一所大學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由教授帶著學生去掃一個風景區的公廁，為什麼學生會有這樣的自發性？而且他們掃得非常有成效，小學生其實我們有更多的安全考量、風險的管理，到底幾年級的學生適合去做這些有風險的工作？至於大家講的，環保署署長講的，可以鍛鍊心智，這是生活教育的一部分、勞動教育的一部分，我覺得我們以開放的心胸來認同各種可以達成教育目標的方法，只要可以達成目標都是好方法，我們期待大家貢獻智慧提供更好的方法。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謝謝翁校長，翁校長是在小學服務。接下來請黃國盛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黃理事長國盛：

主持人、與會貴賓，因為我們之前和局長有約，辦了國小 4 場，是全部的家長會長參與，這次大約八成，八成裡面以最近在光武和新甲這二場，會長幾乎一致，之前蕭議員打電話來我邀約他們，我把當天的狀況陳述讓大家知道就好了，大部分的會長一致決議小學的部分他們期待弱勢的學校可以引導學生，樂

觀其成，但是中年級之後他們去掃，但是低年級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去掃，所以他們很期待學校去教，比如說，大學校它 2、3 千個學生，2、3 千個學生中午廁所都髒了，小朋友有時間去掃嗎？其實是沒有的，那聘用外務去打掃是把這個環境再整理一下，家長是認同的，他們也願意。然後經濟蕭條，剛才劉理事長提到募款，現在家長會這麼好募款嗎？環境衛生方面剛才校長說這是很久的問題，家長都不提，其實這一塊應該由家長來提出才對，公會這邊期待他們怎麼去提升教育的本質、提升教室的精進，讓家長更放心。掃廁所這種小細節其實家長願意付出額外的金錢，他們是認同的，也有家長會說，他們學校幾乎八成五以上都有繳，但是沒有繳的低收入戶，他們都願意幫他們承擔，這是會長的陳述。剛才校長提到小校和大校不一樣，所以廁所我們不能把它當成很大的教育議題在這邊吵，我認為這部分家長願意承擔的話其實我們是很願意讓廁所乾淨，讓小朋友去。回歸這個議題出來是要做什麼？中央可以補助嗎？依現況來講不可能，當然讓小朋友學習那是更好的。我覺得公會這邊應該關心的是，如何維持教育現場去精進老師的成長，讓小朋友在學校裡面學得更有成就才對。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高雄縣教師公會廖建中理事長發言。

高雄縣教師會廖會長建中：

主持人、與會各位來賓，大家好。剛才二個家長會代表所講的，一個說小學比較有委外的需求，剛才黃理事長說，其實很多時候老師要擔起這個責任，家長的需求本身就不一樣，今天學校受限於法規之下，監察院和教育部都說不行，政風室也說不能收，家長的需求不同，學校的整個規模，學校廁所的分佈都不一樣，家長的需求不一樣，所以現在學校變成一個夾心餅乾，要不要收？如果委外收的話，自己收又不行，那委由家長會收行不行？我們真的有打電話去問教育部，教育部也說不行，即使開會了，少數人的決議也不能要求所有的人都要交。現在學校是用所謂的使用者付費，希望大家可以交這一筆錢，使用者付費邏輯上講不講得通？像剛才翁校長講的，學校開放校園的政策，學校廁所變成公廁，大家在使用，為什麼其他人使用不用交錢？學生把他當成廉價勞工在清潔廁所，我們沒有反對老師指導學生掃廁所，沒有，問題是學生能不能掃得來、學生能不能掃得乾淨？學校有那麼多廁所，學生能不能負擔？這個都是有問題的。你說錢很多，現在政府是這樣，推給老師要指導、推說我沒錢，這個邏輯上有問題，教育局應該把這個政策講清楚，即使到最後透過募款或怎麼樣去收，因為現在直接強迫收的話，我舉一個例子，二所距離很近的學校，一所收 60 元、隔壁一所收 200 元，家長會比較，為什麼他讀那一所只收 70，

我這一所要收 200，學校向他解釋說，因為這一所學校的人數比較少，請問一下，人數比較少是懲罰家長嗎？為什麼同樣到學校如廁，他不用交錢，他交 60 元、70 元，那這所學校要交 200 元，就因為它學生人數比較少或校園規模比較大，它沒有辦法去承擔嗎？這個部分政府有政府該負的責任，老師不是說我們不需要指導，但是市政府的責任是，當這所學校整個的規模，家長會的決定它真的沒辦法負擔的時候要怎麼處理？我們算過這個錢不會很多，高雄市政府花的錢，光是放煙火就很多了，光是世界舞蹈大會花了 7000 萬就夠用 2 年了。我覺得第一個，在法治下我們怎麼讓學校不要再陷於這一種違法的邊緣，甚至直接已經違法了，至少要讓學校免於違法，再來考慮看看要怎麼處理？我們總不能叫家長會一直去募款，現在經濟蕭條，家長也募不到款啊！叫校長去募款，校長募得到那麼多嗎？也不一定募得到啊！這個部分政府有沒有責任在呢？以上，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五福國中葉校長發言。

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葉校長田宏：

主持人、各為夥伴，大家好。這個議題學生應該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力嗎？當然有，包含硬體建設、包含清潔的維持，這個都是在我們生活水準愈高的時候更應該提供的，當然有，那麼怎麼樣來做？個人擔任過 3 所學校的校長，楠梓國中當時還沒有那種風氣，所以全面由學生來清掃。民族國中的時候，87 年、88 年二年是家長會提出，那麼就付費，所謂的契約的，而不是委外的清潔公司的契約婦來清掃，一天掃一次，中間來檢查一次，這樣子不一定比學生各班清掃還乾淨，就沒有人去維護、沒有人去隨時巡查。五福國中全面就是學生清掃，一天掃 3 次，家長曾經要求過一次，是不是要由家長來付費？舉手表決的結果是八成自己掃，那個當然是文化的因素，還有校長的因素，那個就讓學生來掃就好了，我舉例給他們聽，我說學生來打掃就好了，像你都幫孩子揹書包，孩子應該自己揹書包，這個就是剛才翁慶才校長說的責任、義務，你有這樣的權力你就有這樣的義務。我們一天掃 3 次，是輪流，輪流就是一年級鄰近廁所的班級一學期換一次，第二學期換另外一個班，有 2 個導師爭著要掃廁所，也有這樣的老師，我們很敬佩，有些人被分配到掃廁所就說不要，也是有這種人。所以這個實際上清潔廁所會不會很乾淨？歡迎各位隨時到五福國中去看乾淨不乾淨？乾淨，因為早上掃一次，每節課導師會派值日生去巡查，這個就是習慣的養成，也許水準素質的關係也說不定，你們隨時可以去看，異味都不太有，有的是舊廁所、有的是新廁所，所以學生來掃這個廁所有沒有困難？沒有困難，乾淨不乾淨？乾淨，就是你怎麼去維護這樣一個觀點。當然未來是

不是要統統收費或是各校決定？我認為，我的立場是主張要教育學生，要教學生去做，否則連洗菜煮飯都不會，說不定將來還要找外勞來掃廁所，學校會衍生一些問題，我們還是有水溝，將來廁所都委外以後，水溝將來就是家長要求或老師要求，水溝這麼臭不要叫學生清掃，會不會有這種可能？所以我認為這種是教育習慣的養成，還有觀念的建立，所以我認為這也是服務學習的一種，我認為要由學生來做。假設是財政部門支應，如果有就全部都有，我的意思是有多多少廁所你就要編列預算，如果可以編列預算，當然學生習慣以後就不必掃廁所了。如果是這樣，我建議學校不論大小就增加 3 個工友來掃，清潔婦就是編制人員，就來打掃學校的環境，全市是一樣的，如果要收費就不要向家長收費了，收費的困難在哪裡？老師不要，在民族的時候有部分他不要收，那也勉為其難請家長派一個人在班上收，一個人 100 元，家長會去聘人用，實施 2 年效果不好，我比較堅持就沒有了，我的建議就是學生掃，如果一個教育的意義，可以做得到做不到？做得到。第三個，如果要公部門編預算，那就變成要統統有了，一定會逐漸變失陷、失守啦！原本自己掃的就會失守，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林莉棻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理事長莉棻：

主持人、各位夥伴，這個議題早期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就反對全部委外，誠如剛才大家談的教育哲學理念，以公共空間的概念來講，如果學校是公廁的話，那這個部分使用者收費，所有的場域、公園的廁所是不是也應該要設一個投幣箱收費。我覺得既然這個違法的收款，我相信學校的校長都知道，那為什麼把這樣的責任丟給家長會去承擔呢？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另外一個部分，我覺得即使家長不清楚，應該在法源上面學校應該很清楚告訴他們，這樣的狀況是不對的，可是我覺得我們是公然違法，而且是欺負這些家長完全不清楚。可是剛才有提到學校有做全面的家長問卷，我想問那個結果是什麼？因為這個公民教育的議題裡面，學校扮演一個教育的場所，為什麼廁所這件事情變成教育實踐的場域，學生在學習這樣的領域，和一般我們在公園使用公共廁所的概念是不一樣的，所以第一個，不該收就不應該收。第二個，怎樣去行使環境空間的部分，我覺得這是要集思廣益的，我覺得學校可以把它變成一個公共議題去和所有學生做對話、和家長對話，去取得一個學校環境空間裡面怎樣去規劃、怎樣去使用？，或許我們會有一個更好的主意出來。可是我覺得大家都便宜行事，拿錢就好了，那為什麼這些錢是由我的孩子去概括承受，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思維非常荒謬，而且我很驚訝的是，家長會長竟然全面支持這樣的議題，

覺得它是一件對的事，我常常說對和錯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教育哲學理念在那裏面，很多事情不是可以用錢去解決的，如果錢可以解決所有的事情，那教育就變成一個可以便宜行事，很多東西是孩子要身歷其境去學習的，我常常說這種東西很難說對或錯，如果學校是一個教育場域，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公民教育，不是嗎？而且這個教育哲學很多是錢買不到的，裡面包含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還有孩子團隊溝通的能力，這些不是我們談的多元能力嗎？不要小看一個廁所、不要小看一個打掃，裡面涵蓋非常多，誠如翁校長講的教育哲學，我常常說我們把孩子教得非常無能，因為我們有太能幹的大人，所以我們把孩子該學習的東西都取代掉了，所以我們把他教笨了。這裡面我覺得違法就是違法，不能收就是不能收，至於要不要編列預算，我覺得這是學校或行政單位責任，而不應該由我們的孩子來解決的。就空間規劃的部分，如果今天學校屬於公廁、屬於公共空間，公共空間就要回歸原來的部分，那我們的公園、一些公廁的打掃，那些費用是由誰來支付？我覺得這個很簡單，誰出錢就由誰處理，可是我剛才提到不要忽略另外一個部分，因為學校是一個教育場域，廁所在學校裡面，所以我們多了一層教育的層面在裡面，那是不是就編列預算全部委外打掃，因為我們看到孩子一些基本能力慢慢在流失，我們都很清楚在談，孩子只要會讀書就好了嗎？不盡然，因為孩子很多能力是從日常生活中去實踐學習來的。所以今天我提出來給大家廣益思考的是，一個公共廁所的打掃有這麼困難嗎？其實它不困難，但是它涵蓋很多的哲學在裡面，所以早期高雄市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是堅決反對委外。剛才提到年齡的問題，我覺得很多孩子的建構能力，小時候你沒有讓他學，等到國中的時候那個能力就喪失了，我一直說，不要小看小學生打掃廁所重不重要？非常重要，更小的年齡去學習負責任、去學習服務，我覺得是從小就必須建構的，所以年齡不是問題。我們當時在討論因為國小的學生在打掃的清潔度不是那麼乾淨，所以當時我們提出適度的委外，可能一個學期分一次或幾次請大人幫忙整理乾淨一點，可是在打掃的功能還是應該讓他去實驗，不能說廁所掃不乾淨就不讓他掃廁所，那他永遠掃不乾淨，回到家他要不要整理、要不要掃自己家裡的廁所？讓廁所髒嗎？我覺得我們給孩子很多負面的概念，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不該收費就不該收、違法就是違法，至於掃廁所這件事情應該重新去思考看看，是不是應該由學校來做一些處理，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呂勝男老師發言。

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呂常務理事勝男：

主持人、各位貴賓，大家好。我的想法是學校的經費很少，家長會的責任也

很重大，我也當過家長會的委員，家長會常常要捐很多錢來支付學校的應用，因為政府編列的經費不足，造成家長會要捐很多錢來支付學校應用，現在還要多一個清潔費的部分，對學校的建設有很大的妨礙，我認為清潔費的部分不要再由學校這邊來支付了，不要動家長的腦筋也不要動家長會的腦筋，都不要，有辦法的話就自己掃，沒有辦法的話，該政府負擔的，政府還是要負擔。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中正高中高瑞賢校長發言。

高雄市中正高中高校長瑞賢：

蕭議員、各位夥伴，大家好。剛才聽了很多家長、老師和校長的意見，我站在高中的角度來看，高中一直以來我們的廁所都是學生自己來清掃，但是我們看到學生掃廁所的能力愈來愈下降，也就是國小開始讓我們的孩子不用掃廁所，由學校籌募各種經費來掃，剛才丁理事長講的，站在學校的角度來看，今天我們在討論廁所的問題，明天窗戶是不是可以委外來掃？下一個就是地板也委外打掃，一定會來，站在整體的教育觀點來看，剛才林理事長提到很重要的一點，掃廁所就是一個教育、學習的問題，我們怎樣從教育的觀念來看，讓我們的孩子知道從裡面享受服務的熱誠、享受清潔後的樂趣，那就是我們解決問題一種很好的訓練，我們一直說要訓練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這個就是一個開端。我以前讀交通大學，隔壁就是清華大學，清大梅校長那時候就提出一個概念，清華的精神永遠表現在廁所裡面，也就是清華這個那麼好的學校，它整個學校的清潔從哪裡開始？廁所，到底廁所打掃好了沒有？這是一種訓練，站在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應該讓孩子去完成這件事情，因為現在孩子生得少，成就每個孩子是未來教育的重點，這個難道不是我們該去訓練孩子的嗎？第二個，站在志工服務的觀點來看，我認為我們可以把掃廁所這件事情當做是一個服務，志工服務的觀點讓孩子知道，怎麼從服務過程來學習，這也是一個面向。第三個，剛才我們寄望由主管單位來編列預算，我覺得教育這個事情很多地方都需要用錢，我們何不把這些錢用到更需要的地方，讓整個教育能夠更有一些不同的作為，我覺得這樣比較好一點，不要把這些錢浪費在這個地方。站在校長的角度來看，我認為學校清潔這件事情我們應該重新來規劃設計，怎樣把這個工作融入教育裡面，這是我要表達的，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瑞祥國小林校長發言。

高雄市瑞祥國民小學林校長玲吟：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從剛才幾位教育先賢所提的，我很認同第一位教師職業工會陳理事長講的那個辦法，就是回歸到各校自行去決定、去解決這

個問題，因為每一個層級的學校和每一個大中小型學校它的廁所數量，還有整個學校的氛圍和他們學生要負擔的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知道這幾年少子化之後，每一個班級數和人數都在下降，但是我們校區的環境卻沒有減少，所以學生相對的環境打掃工作負擔愈來愈大，加上掃廁所有它的歷史背景，為什麼要收費？第一個，早期小學的學生自己掃廁所的時候，被輪到掃廁所的班級，老師在分配工作上是很容易受到家長質疑的，因為有些孩子有分配到、有些孩子沒分配到，家長會來抗議。第二個，廁所要掃到乾淨它要費很長的時間，常常會延誤到上課的時間。再來就是以前小學生因為他打掃不夠乾淨，所以有些孩子會有憋尿不敢上廁所的現象，這些都是這幾年為什麼各校會有收費這樣的問題。我們今天的目標應該是學生還是要有一個乾淨的廁所可用，怎麼樣才能夠乾淨？教育學生自己去打掃也是一個方法，或者是有錢的家長他願意捐款出來去委外打掃，這也是一個方法，各校的條件應該不完全一樣，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學校在前一陣就是出來之後，我們也做了一個家長問卷調查，調查回來的結果，有 87%的家長是贊成協助分攤一點經費，然後讓學生享用乾淨的廁所，我想每個學校都有不同的主張，但是多元文化的社會是百花齊放、萬鳥爭鳴，每個人都可以從他的立場有各種不同的思考，但是應該要容許差異並存的情況，這可能是一個後現代社會應該具備的一種思考的模式。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下一位請產業公會陳銘燕主任發言，接下來先請關懷教育協會陳鈞生副理事長。

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陳副理事長鈞生：

大家好，其實這個議題如果剛開始，它是用無償使用，今天就討論到這個無償。現在有償和無償是用錢來衡量嗎？如果今天這個無償的償是學生平常基本上要養成的能力的話，如果你真的是無償的使用，那麼以後你也真的沒有這個能力了，我是很反對各校做違規處理，因為你從小沒有開始教育。我當老闆當了二十幾年，我曾經到各大公司去看，如果它的廁所很乾淨，保證這家公司的業績會很好。你今天連最基本的廁所都還要再委外，難道今天你的有償是錢嗎？錢真的是萬能可以為你解決任何事情的話，改天學生回來，你請他買個便當回來吃，他也要跟你討論說要給他多少錢才願意為你做這件事，因為今天如果什麼事都是用錢來解決。我認為這個也是基本教育的一環，不是說 100 元大家負擔不起或怎麼樣，我覺得什麼回歸各校給教育局做一個統籌，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生活教育要從小做起，這是教育很重要的一點。學生不會唸書沒關係，只要他出了社會，秉著一顆學習的心，雖然不會唸書，至少還學了一個技能。但是基本的生活習慣沒有養成的話，這個教育也是失敗的，所以要稍微彌補那

一塊不足的部分，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下一位請鳳甲國中張校長，接下來請產業工會陳銘燕老師。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志工部陳主任銘燕：

主席、同仁們、各位先進朋友們，大家午安，我是產業公會志工部的老師，我也是退休的老師，講到廁所的問題，其實非常的重要。如果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學生應該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力嗎？我的主張是有。如果我們承認我們是一個先進的國家，我們承認我們愛我們的孩子，那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愛他？是提供一個安全、衛生、整潔的環境給他，還是一個進到校門就髒亂的環境給他，然後把他當成一個不需要付費的小勞工讓他去工作，然後美其名把這個叫做勞動教育。這個如廁、打掃是一個很神聖的勞動教育，如果你沒有教他，那麼他以後沒辦法成長，這點我打一個問號。我真想請教各位，你搭過飛機，飛機場的盥洗室有沒有在上面標示，當你使用完之後，請你把盥洗臺擦乾淨。我也想請問各位，你如廁之後，你也會把廁所弄髒了，你有沒有養成習慣把廁所擦乾淨，讓下一個使用者有一個乾淨的如廁環境？我在這裡很坦白的說我有，我每次上廁所都會先把廁所擦乾淨，我使用之後也會把廁所擦乾淨，所以我廁所衛生紙的使用量非常的大。同時我也在觀察我們的廁所有沒有供給一個刷子？我還在學校當老師時，經常發現有學生拉肚子，他在很緊急的狀況下沒辦法瞄準，所以會把旁邊弄得很髒，確實會有那個苦惱，各位校長和總務主任也都知道，我們去請清潔公司打掃出來的東西有什麼？有學生的內褲、汗衫，還有瓶瓶罐罐的東西都丟下去，我們從化糞池裡面搜集到很多你很難想像的東西，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提供一個很安全、衛生的美好環境供他使用。所以我為什麼主張學生有無償使用乾淨廁所的權利？責任在誰？在我們的政府。我們政府要編列預算，剛我們產業公會的兩位理事長都講過，我們的預算不多，跟整體的 450 億的預算看起來，他是一個小數目，但是他卻可提供給孩子一個非常好的環境。

各位，我們並不是叫學生不要掃廁所，我們主張要，但是要怎麼打掃？老師們在勞動教育時要教他，當他使用廁所時如何去維護廁所的乾淨，這個才叫做真正的勞動教育。所謂生活哲學就是你要在任何地方保持乾淨。各位，如果你的孩子或你在國外居住過，或許你可以在日本或其他國家的學校看到，他們迎接孩子的第一個步驟就是提供一個安全、衛生、整潔的環境給孩子們，然後再教導學生們如何去維持乾淨，其實這是老師的責任。我也帶過學生，剛剛校長說的，一個最髒的環境，老師親自打掃，因為孩子不敢打掃，那怎麼辦？你不能叫家長來，也沒有工友可以打掃，真的都要老師親自打掃，老師示範給學生

看，看要怎麼打掃才是最乾淨的，這叫做以身示教。我們這個示範教學，就是讓學生看到老師真正在做的，可是有很多狀況，小孩子看到覺得很嘔心。有家長對我說：「老師你真的很過份，我的小孩子瘦巴巴的，我好不容易把他調養好了，你卻叫他去打掃廁所，他一打掃就開始嘔吐，枉費我對他的調養。」他打電話來就跟老師這樣講。雖然每個同學都會輪流打掃，但是全校同學都會學習到打掃這件事情嗎？都會分配到打掃的工作嗎？不見得，有的學生永遠輪流不到他打掃、有些學生就是會打掃，我們不要把打掃當作是一件非常困難或嘔心的事情。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如何去維護廁所的乾淨，才是我們勞動教育的本質。所以我最後還是主張政府應該編列預算，這個預算就是要提供一個乾淨、衛生、整潔的環境給我們的孩子，我們老師做的叫做勞動教育，就是維護它的乾淨。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謝謝，下下一位請愛教育翁勢鴻理事，接下來請鳳甲國中張校長。

高雄市鳳甲國中張校長永芬：

主席、各位先進，剛剛各位已經論述很多，我只是就國中這個角度來探討。誠如剛剛五福國中校長說的，國中這個階段，如果各位不陌生有去過日本的話，應該很能體會日本對小孩子的學校教育和生活教育完全是貼近的。我們都非常關心孩子和愛孩子，但是我們如何讓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貼近，可能需要我們大人儘量站在這樣的角度來思考。我去過日本看過日本一所小學，他們營養午餐的教育已經做得非常的務實，就是孩子必須把一瓶的牛奶，怎麼去垃圾分類做到非常的細緻，而且他們的學生是帶著帽子和口罩到廚房去拿餐桶。在我們的家長來看，會很訝異竟然讓這麼小的孩子去拿。可是當我們看到日本地震時他們那種井然有序的樣子，我倒在意的是如何從小教小孩子有一些生活能力和危機應變的能力。當我們在講誰該付錢的時候，有沒有去想為什麼美國的學生一定要去上烹飪課和工藝課，我們的七大領域現在已經把工藝拿掉，我是綜合領域老師，所以我體驗比較深刻，其實讓孩子親自去操作和體驗才能變成他真正的能力。我們當過媽媽的都知道，當我們打掃家庭時，整個清理完畢，突然感覺窗明几淨，讓人很有成就感；如果你都不去整理，那真的是會越來越亂，我們自己當媽媽或家庭主婦都有這種感受。

所以我們可不可以跳脫它，不要去談錢到底是誰來付，我想最後一定會找到方法。但是我個人覺得要回歸生活教育，讓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貼近。我們的孩子一直在說，大學生都睡到12點後才去上課，然後拿者早餐到了教室又在睡覺。為什麼我們不能從小就培養他一個很好的習慣？你看劉墉先生寫了那麼多的書給他的孩子，就是要告訴他們去培養多方面的能力。我個人是比較傾向

讓孩子多嘗試，我從小就讓我的孩子洗碗，雖然打破碗也沒關係，就是地亂拖也沒關係，可是到最後他就學會怎麼去拖地等。這樣就不必等到他上了大學之後，媽媽、爸爸還要跟著到大學去幫他擦床或搬東搬西的。所以我比較務實一點，理論大家都講很多，但我是覺得教孩子如何親自去操作才實際，這個當然還要細談到國小學生低、中、高年級的部分，我們來討論怎麼解決每個階段的問題，這樣比較貼近生活。因為我們的孩子畢竟還要面對生活，未來還是要面對社會。你看王品集團戴勝益是怎麼重視他們員工的訓練，如果我們的孩子培養出來都是公主、少爺，那以後她到了企業的時候，我們怎麼期待我們的孩子工作能力真的很強、各方面應變的能力和危機處理的能力也都很強。我自己是站在一個當媽媽和當一個學校校長的角度，我的學校在幾年前家長也都說要委外，後來我們去普查，普查的結果，大部分的家長還是贊成，因為他們認為生活教育很重要。後來我們為了要委外也去做實務調查，真的一天要請兩個人，一個月大概要花 3 萬元，我仔細一算，如果 12 個月要花 36 萬。後來我在家長會跟大家說明，家長會認為不需要浪費這麼多的錢。如果我們能夠把環境改好不是很好嗎？後來我個人一直努力去把廁所做改善，也真的改善了。現在有人對我們的孩子說，你們的廁所還不錯，孩子說我們還有更漂亮的廁所。可見我們現在的孩子已經不排斥去上廁所，也不排斥去打掃廁所。所以如果我們大人努力把廁所的空間環境改善好，那麼我相信掃廁所也是在培養孩子未來就業和生活的能力，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感謝張校長，接下來請愛教育翁勢鴻理事。

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長聯合會翁理事勢鴻：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愛教育協會，為什麼我剛才在質疑我們教育局沒有把國中、國小、高中分出來，因為據我所了解，委外的以國小比較多，國中以上，大多是學生在打掃。如果國小委外的比較多的話，那這樣的經費就又比較少了。剛才翁校長也講，他們學校是由四年級以上的學生來打掃，其實我也贊成學生自己掃，以前我們那個年代，在讀書的時候一定是學生自己掃。但是現在的社會，國小一、二年級的學生，他們不可能自己掃，而且學生在打掃時，廁所裏面大部分是濕濕的，如果滑倒又有危險，所以才說國小的情況要由他們的校長自己去衡量，要由幾年級開始來掃，讓他們自己去規定。其實在日本是由他們的社長帶領他們的員工去掃廁所，他們也是有教育這一塊。

我上次看電視報導說，國小六年級的學生要經過斑馬線，還要媽媽牽著過，這個現象不知道是好還是壞。所以我認為國小那邊還是要教他們來掃廁所，由各個學校校長來認定幾年級以上開始，因為這也是機會教育。至於國中、高中

以上，我們應該規定學生自己來掃，因為以後他們自己的家裡也不可能每次都是委外，這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好，我們第一輪發言大概都差不多了，最後是不是請教育局對大家的發言做一個回應。如果有問題的，第二輪發言時再來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顏專門委員奇坪：

謝謝各級學校的校長、家長、團體的代表以及我們教師的代表，對這個議題的重視，我在這邊也跟大家做一個分享。十年前我在國中科服務的時候，因為我都是在總務的部分，所以我會到各個學校去看。當時我們在國中要處理的第一個重點是學校設施的改善，也就是剛剛翁校長所談的，要把一條溝的廁所改成現代化的廁所，我的前輩也有在做。大概從 86 年開始就一直在改善國中的廁所，國小也同時在改。我會利用早上的時間，學生在清掃的時候到學校去，因為我在國中科服務。去的時候，學生都說，他們一天大概是早上掃一次，下午就清掃教室裡面的環境，所以在廁所的衛生清潔上，一天大概一次。有時候看到學生在玩耍，我就問他們說，你喜不喜歡到這邊來掃廁所？有沒有老師帶這你們過來？大概 80% 的學生都說不喜歡掃廁所。這可能是我們生活上，家裡都沒有叫小朋友去掃廁所，都是爸爸、媽媽在掃，尤其是媽媽在掃的比較多，所以他們都說他們不喜歡掃。我又問他們說，將來如果由別人來掃，你們喜不喜歡？他們 100% 都說願意，這是教育哲學上的一個兩難。以往生活環境比較欠缺的時候，也就是我們經濟環境比較欠缺的時候，因為我們大概都是屬於農業社會出來的子弟，對這個部份就比較不會害怕，我們小時候的廁所比一條溝更是不能看，而且四邊都看得到。社會環境慢慢演變就演變到目前這個樣子，有兩個問題要談，一個是學生的學習方式，就是我們在講的教育哲學部分；另外一個是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方面。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我記得在 95 年，教育部就訂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相當法規，高雄市教育局也訂定家長參與事務和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裡面就有談到讓家長在學校可以參與各項事物。我由兩個主軸來向大家報告，如果從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方面來講，我們是應該要認同各個學校家長會的會長或者是家長會的委員，不論他們所做的這項決策，到底是有收費或沒收費還是有其他的方式，我們都應該去肯定家長對於學校教育事務的參與。至於學生清掃廁所，我也贊成剛剛建中兄所談的，教育局應該把它做一個法制化，不要讓學校的家長或校長因誤觸法制規範外的行為而惹火上身。所以我們教育局大概在 3 個星期前，在我們的會議上也討論過，因為有家長反映，學校有的有收費、有的沒有收費；有的收 60 元、有的收 100 元，所以教育局才會去做一個調查。剛剛科長應該有向大家報告，大概有多少

學校委外、有多少學校自己來做。今天聽完大家的建議事項後，我們局裏面會再來討論到底是要採用哪幾個方式；當我們討論出一些模式後，會再邀請學校、教師和家長的代表一起來討論，希望讓這個事件做得比較圓滿，讓更多的機會能夠投身在教育品質的提升上，並且讓我們學生能夠學到最多。至於學到最多，到底是在他的生活教育還是其他的智能上，可能也是我們後半段要再一起來做討論的。今天謝謝主席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稍微向大家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教育真是大家所關心的，你看掃廁所都可以引起這麼大的注目，今天感謝校長、老師還有各位家長一起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果然都不愧來自教育界，大家口才都很好，雖然觀點不一樣，但講的也都很有道理。其實當議員之前我也來自教育界，我在議會裡最不敢講的議題就是教育議題，因為我知道不同的主張和觀點所得到的答案經常會南轅北轍，聽聽好像每個都很有道理；不過，大家經過不間斷、嚴密的討論，我相信會找到最好的答案來給教育局當參考，感謝各位蒞臨，謝謝。